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5-241275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
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 维

投标日期：2025 年 01 月 06 日

资信标目录

1、投标函.....	- 2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6 -
3、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9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12 -
5、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 144 -
6、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169 -
7、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 294 -
8、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 296 -
9、其他.....	- 310 -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保证除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死亡原因以外，不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若非以上原因更换一次，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两年内的项目投标，且接受贵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予以赔偿贵方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编：200112

联系电话：021-61691998 传真：021-61691999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8年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姓 名： 周可璋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 务： 董事长 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周可璋（姓名）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黄维（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黄维 性别：男 年龄：34岁
单 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104123618 职务：营销经理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姓名 黄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232号五邑大厦20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104123618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投标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成员单位 1-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成员单位 2-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690

投标人成员单位 1-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1598816548T

法定代表人: 向远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4501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投标人成员单位 2-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李佳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8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A231003842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8)**
使用期限 2024-12-31至2025-03-31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本件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09:22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投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该承诺）
2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2-2-1】《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2-2-2】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施工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3-1-1】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4-1-1】
5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5-1-1】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投标人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 3、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4.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4.1.1 投标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52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成立时间	1998 年 09 月 29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9042.93 m ²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联系方式	021-6169199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50000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32691782.15 万元（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2330.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2855.4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3858.9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1059.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1428.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0316.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11848.9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77618.0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34230.91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70616.3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59206.01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11410.30 万元。					

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投标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52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成立时间	1998 年 09 月 29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9042.93 m ²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联系方式	021-6169199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50000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32691782.15 万元（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2330.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2855.4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3858.9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1059.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1428.2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0316.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11848.9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77618.0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34230.91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70616.3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59206.01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11410.30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3126503X1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注册资本: 152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31055315

有效期: 2025年12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 近3年（2021-2023）纳税证明

①2021年纳税证明（总部）



验证码：4260085397284867

22（0412）31证明61355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04-12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7	¥ 33896.61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236155315.51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05	¥ 2349593.10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9-30	2021-10-19	¥ 84769593.41

妥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叁亿贰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叁分

¥ 323308398.63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2021 年纳税证明（深圳）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66648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5,305.77	0
2	企业所得税	14,452,296.47	0
3	印花税	2,638,766.6	0
4	教育费附加	2,942,886.25	0
5	增值税	98,096,208.5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61,924.18	0
7	个人所得税	173,495.1	0
8	耕地占用税	1,067,591.5	0
9	环境保护税	395,815.75	0
	合计	128,554,290.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3,649,479.7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843,596元, 2021年127,710,694.1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8日, 欠缴税费80,514.64元(捌万零伍佰壹拾肆圆陆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80428404225



②2022 年纳税证明（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763901988862601

22（1226）31证明623428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12-26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8568.9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49156.91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606875.4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12-09	¥ 105789.53	
妥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 205006233.94	手
善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 37227379.42	写
保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9.63	无
管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59.06	效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281.2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2-07-26	¥ 45.8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763901988862601

22（1226）31证明623428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12-26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 173989540.58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 31595013.0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7-01	¥ 35889426.9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7-01	¥ 205884335.43	
妥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2	¥ 24883867.68	手
善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2	¥ 4518698.84	写
保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3	¥ 2815.42	无
管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3	¥ 674853.72	效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 366972.48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 15139969.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763901988862601

22 (1226) 31证明6234285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2-12-26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 2639175.2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柒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零陆拾玖元零贰分

¥ 738589069.02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3页,共3页

2022 年纳税证明（深圳）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8526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17,842.98	0
2	企业所得税	15,207,955.42	0
3	印花税	372,536.7	0
4	教育费附加	2,516,555.72	0
5	增值税	83,885,193.1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77,703.89	0
7	个人所得税	59,743.09	0
8	耕地占用税	770,520	0
9	环境保护税	382,969.55	0
	合计	110,591,020.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6,396,760.9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63,036.66元, 2022年110,527,983.8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 欠缴税费561,341.07元(伍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圆零柒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34956509224



③2023 年纳税证明（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6889390869837275

23（0609）31证明6316372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06-09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6-08	2023-06-08	¥ 36871037.70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5247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19761.43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600156.7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 159117004.54
车辆购置税	2023-03-13至2023-05-18	2023-05-19	¥ 351300.8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 197011735.19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4182906275622281

23（0713）31证明6330027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07-13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190561558.42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37434471.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贰亿贰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零贰拾玖元柒角贰分

¥ 227996029.72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9158730709046018

23（1013）31证明6367356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10-13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3	¥ 127769409.52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3	¥ 25099397.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零贰分

¥ 152868807.02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3201576472488329

24（0111）31证明6408862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01-11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14009829.38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1	¥ 22396425.1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 136406254.55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2023 年纳税证明（深圳）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3214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5,759.09	0
2	企业所得税	17,926,017.7	0
3	教育费附加	2,276,554.04	0
4	增值税	75,885,138.3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517,702.8	0
6	环境保护税	362,649.79	0
	合计	103,163,821.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99,369,564.9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75,082.28元, 2023年103,088,739.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478,874.5元(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圆伍角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4146029964



（4）在深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①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47 层 01、02、03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第 47 层 01、02 单元

租赁合同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签约双方：

- (1)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租人”）。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20年 8 月 15 日签订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第46层05单元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已于2020年 8 月 15 日交付与承租人，并于该交付日起租。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 8 月 14 日期限届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房屋达成续租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的续租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租赁用途

1.01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继续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该项目”或“项目”）内的第47层01、02单元 物业（“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的平面图列于本合同附件1。

1.02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用作办公用途。在续租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1.03 出租人为项目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

第二条 租赁面积、续租期限

2.01 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883.00 平方米（本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竣）B2-201900803号】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2.02 续租期限：3年，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续租期”）

2.03 续租期内享有1个月装修免租期，即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01 租金：

承租人须于整个续租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和日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租金”）。

(1) 租赁房屋的租金：

(A) 第1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个月至第12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203,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93,419.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9,670.9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B) 第2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203,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93,419.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9,670.9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C) 第3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203,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元整），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93,419.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零伍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9,670.95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元玖角伍分）

签署页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9.25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9.2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第 47 层 03 单元

租赁合同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详细资料

出租人名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34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 LOFT. b. 8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永昇
联系人：赵睿禹
电话：17827621591
电子邮箱：zhaoruiyu@sycommercial.com

承租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联系人：付城龙
电话：17622911181
电子邮箱：768331787@qq.com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签约双方：

- (1)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租人”）。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20年 8 月 15 日签订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第47层03单元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已于2020年 8 月 15 日交付与承租人，并于该交付日起租。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 8 月 14 日期限届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房屋达成续租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的续租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租赁用途

- 1.01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继续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该项目”或“项目”）内的第47层03单元 物业（“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的平面图列于本合同附件1。

- 1.02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用作办公用途。在续租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 1.03 出租人为项目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

第二条 租赁面积、续租期限

- 2.01 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1,631.47 平方米（本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竣）B2-201900803号】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2.02 续租期限：3年，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续租期”）

2.03 续租期内享有1个月装修免租期，即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3.01 租金：

承租人须于整个续租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和日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租金”）。

(1) 租赁房屋的租金：

(A) 第1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个月至第12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375,2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零分），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57,369.6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17,8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

(B) 第2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375,2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零分），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57,369.6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销项税为人民币17,868.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

(C) 第3个续租年度，即续租期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

单位含税租金：人民币230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月租金含税总额：人民币375,238.1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零分），其中不含税租金为人民币357,369.6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

签署页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8.2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8.22



2023年8月22日

李清
詹煥元

②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48、49 层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第 48、49 层

租赁合同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详细资料

出租人名称 :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34 层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一期 LOFT.b.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 冯永昇
联系人 : 赵睿禹
电话 : 17827621591
电子邮箱 : zhaoruiyu@sycommercial.com

承租人名称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 A 座 48-49 层
法定代表人 : 周可璋
联系人 : 周亮
电话 : 18559938266
电子邮箱 : 363689370@qq.com

本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____ 日在中国深圳签订。

签约双方：

- (1)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租人”）。

鉴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19年9月1日签订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第48、49层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已于2019年9月1日交付与承租人，并于该交付日起租。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8月31日期限届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房屋达成续租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租赁房屋的续租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及租赁用途

1.01 按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继续承租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产业研发大厦A座（“该项目”或“项目”）内的 48、49 物业（“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的平面图列于本合同附件1。

1.02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用作办公用途。在续租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

1.03 出租人为项目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业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人”）。

第二条 租赁面积、续租期限

2.01 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 6528.46 平方米（本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竣）B2-201900803号】记载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2.02 续租期限： 3 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续租期”）

签署页

出租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2.8.31



承租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8.3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nant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F61168LJ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6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1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1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1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1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高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君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8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574,495,152.49	50,873,829,183.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83,645,290.31	9,540,296,769.61
应收票据	2	378,829,134.31	1,005,148,093.40
应收账款	3	37,419,256,936.35	26,590,236,405.95
应收款项融资	4	1,065,084,387.63	653,829,459.06
预付款项	5	8,889,212,113.75	16,330,907,803.98
其他应收款	6	15,207,425,145.86	15,253,587,368.43
存货	7	69,920,381,020.87	58,398,128,674.79
合同资产	8	39,662,359,100.53	30,248,134,25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210,755,235.98	100,174,993.89
其他流动资产	10	19,393,635,725.54	14,637,437,564.69
流动资产合计		246,721,433,953.31	214,091,413,806.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6,033,720,865.96	4,634,820,817.98
长期股权投资	12	13,698,047,234.17	11,678,987,82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3,530,639,177.14	2,814,937,78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	838,802,826.74	847,872,492.65
投资性房地产	15	11,100,796,069.93	10,135,062,420.05
固定资产	16	5,699,155,280.23	5,804,419,973.74
在建工程	17	1,285,577,579.72	1,533,797,440.35
使用权资产	18	599,543,796.83	634,139,170.23
无形资产	19	2,565,985,256.06	2,429,131,092.73
长期待摊费用	20	233,819,929.25	204,802,0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207,032,188.20	2,156,381,55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32,403,267,332.91	28,998,246,84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96,387,537.14	71,872,599,443.04
资产总计		326,917,821,490.45	285,964,013,24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30,272,305,305.22	15,329,818,265.40
应付票据	25	643,884,413.81	806,761,914.01
应付账款	26	99,484,794,990.27	80,700,660,960.43
预收款项		52,712,196.60	38,965,662.83
合同负债	27	34,678,864,988.20	39,190,777,179.08
应付职工薪酬	28	952,469,531.52	699,698,022.78
应交税费	29	4,366,172,830.97	6,918,510,728.42
其他应付款	30	23,398,767,398.20	23,897,511,65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715,911,157.32	1,637,874,289.70
其他流动负债	32	16,687,264,438.59	14,449,978,328.83
流动负债合计		215,253,147,250.70	183,670,557,01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24,660,849,165.42	24,374,604,203.88
租赁负债	34	347,280,130.70	429,843,197.82
长期应付款	35	101,584,899.21	175,786,19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143,620,000.00	152,010,000.00
预计负债	37	815,380,143.67	613,134,490.35
递延收益	38	23,169,150.88	23,219,09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331,850,900.18	318,459,31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23,734,390.06	26,087,056,491.35
负债合计		241,676,881,640.76	209,757,613,50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	15,218,000,000.00	15,2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10,371,057,534.25	10,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	362,717,276.26	363,917,276.26
其他综合收益	42	572,159,875.06	361,492,312.09
专项储备	43	70,512,847.22	-
盈余公积	44	5,006,791,826.81	4,242,801,076.52
未分配利润	45	36,318,939,216.66	27,848,088,8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20,178,576.26	58,734,299,547.05
少数股东权益		17,320,761,273.43	17,472,100,20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40,939,849.69	76,206,399,74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917,821,490.45	285,964,013,249.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6	501,246,692,019.05	418,817,464,680.23
减：营业成本		467,872,620,091.51	385,982,686,308.42
税金及附加		724,341,674.31	2,182,141,182.68
销售费用		562,316,661.41	526,724,403.59
管理费用		4,037,881,864.61	4,063,664,297.34
研发费用		9,707,909,952.20	9,302,423,149.09
财务费用	47	1,560,601,514.63	1,544,141,681.42
其中：利息费用		1,717,325,006.32	1,930,190,017.35
利息收入		345,314,751.28	463,968,551.45
加：其他收益	48	118,768,286.01	182,324,305.10
投资收益	49	490,055,734.04	84,306,52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21,336,994.25	388,071,54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51,370,538.51)	(618,810,36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	(3,069,665.91)	(4,766,936.64)
信用减值损失	51	(596,239,776.39)	(585,467,881.44)
资产减值损失	52	(612,270,828.26)	(126,437,302.4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7,985,161.43	162,851,083.36
营业利润		16,206,249,171.30	14,928,493,445.86
加：营业外收入	54	126,526,051.27	117,098,315.74
减：营业外支出	55	48,324,865.57	48,882,466.27
利润总额		16,284,450,357.00	14,996,709,295.33
减：所得税费用	58	3,012,274,950.98	2,742,878,762.44
净利润		13,272,175,406.02	12,253,830,532.8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72,175,406.02	12,253,830,532.8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0,354,536.58	11,211,351,672.09
少数股东损益		861,820,869.44	1,042,478,86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40,779,603.76	(8,008,0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25,456,742.97	(14,060,981.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340,000.00)	(3,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499,487.59	5,788,021.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7,255.38	(16,659,00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2,860.79	6,052,912.11
综合收益总额		13,412,955,009.78	12,245,822,463.4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5,811,279.55	11,197,290,69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143,730.23	1,048,531,772.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218,000,000.00	10,700,000,000.00	363,917,276.26	361,492,312.09	-	4,242,801,076.52	27,846,088,882.18	17,472,100,201.21	76,205,399,748.25
二、本年期初变动余额	-	-	-	125,456,742.97	-	-	12,410,354,536.59	877,143,730.23	13,412,955,00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7,148,194.90)	(617,148,194.90)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998,800,000.00	1,998,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00	(1,200,000.00)	-	-	-	-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350,000,000.00)	-	-	-	-	-	1,448,036.90	1,448,036.90
4. 其他	-	-	-	-	-	7,155,792.85	-	-	8,603,829.75
(二) 利润分配	-	-	-	-	-	-	(763,990,750.29)	(109,720,000.00)	(2,895,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3,990,750.29	(763,990,750.29)	(109,720,000.00)	(2,895,7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511,478,624.66)	(303,062,500.01)	(793,483,390.42)
(三)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85,210,820.00	-	-	(85,210,820.00)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1. 专项储备	-	-	-	15,461,112,645.00	15,461,112,645.00	-	-	15,461,112,645.00	15,461,112,645.00
2. 本年提取	-	-	-	(15,390,599,797.78)	(15,390,599,797.78)	-	-	(15,390,599,797.78)	(15,390,599,797.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218,000,000.00	10,371,057,534.25	362,717,276.26	572,159,875.06	70,512,847.22	5,006,791,826.81	36,318,939,216.66	17,320,761,273.43	85,240,939,84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普通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50,000,000.00	10,858,274,421.93	368,304,151.71	382,318,971.70	-	3,426,881,665.34	20,440,318,562.60	50,426,197,773.28	16,055,067,734.31	66,481,265,507.59
加：其他	-	2,550,000.00	(2,550,000.00)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950,000,000.00	10,860,824,421.93	365,754,151.71	382,318,971.70	-	3,426,881,665.34	20,440,318,562.60	50,426,197,773.28	16,055,067,734.31	66,481,265,507.59
三、本年期变动金额	-	-	-	(14,060,981.55)	-	-	11,211,351,672.09	11,197,290,690.54	1,048,531,772.91	12,245,822,46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268,000,000.00	-	(1,836,875.45)	-	-	-	(73,482,619.39)	268,000,000.00	797,144,479.89	1,055,144,479.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75,299,494.94)	(96,194,830.33)	(17,149,432.517)
2. 其他	268,000,000.00	-	(1,836,875.45)	-	-	-	(73,482,619.39)	268,000,000.00	797,144,479.89	1,055,144,479.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815,819,411.18	(815,819,411.18)	(2,399,490,000.00)	(6,080,000.00)	(2,405,5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15,819,411.18	(815,819,411.18)	(2,399,490,000.00)	(6,080,000.00)	(2,405,57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2,399,490,000.00)	(682,399,421.93)	(326,368,555.57)	(1,008,768,377.5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	-	-	-	-	-	(6,765,678.06)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0,824,421.93)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765,678.06)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9,505,041,590.12	-	-	9,505,041,590.12	-	9,505,041,590.12
1. 本年提取	-	-	-	-	9,505,041,590.12	-	-	9,505,041,590.12	-	9,505,041,590.12
2. 本年使用	-	-	-	-	(9,505,041,590.12)	-	-	(9,505,041,590.12)	-	(9,505,041,590.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18,000,000.00	10,700,000,000.00	363,917,276.26	368,149,912.09	-	4,242,801,076.52	27,846,088,862.18	58,734,299,547.05	17,472,100,201.21	76,206,399,748.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598,154,815.78	428,846,204,44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086,797.67	3,464,940,66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301,840.01	7,291,264,01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40,543,453.46	439,602,409,1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339,224,136.35	388,308,995,19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3,578,944.42	17,186,866,67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7,140,688.92	14,351,037,42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140,090.25	5,386,289,1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59,083,859.94	425,233,188,4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81,459,593.52	14,369,220,69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178,854.00	461,335,93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16,166.57	379,853,45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784,935.58	313,973,92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29,331.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499.99	888,044,25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309,787.54	2,043,207,56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9,460,975.30	1,399,012,70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7,445,209.45	1,793,847,942.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465,018.40	168,037,75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7,371,203.15	3,360,898,394.7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061,415.61)	(1,317,690,83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257,600,070.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797,144,479.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255,612,836.81	175,988,245,373.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5,720,54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55,612,836.81	178,411,565,99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24,781,756.31	170,307,639,73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8,159,977,210.28	5,740,193,43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412,782,500.01	332,448,95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747,341.49	1,661,155,1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81,506,308.08	177,708,988,31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106,528.73	702,577,67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6,179.14	115,733,91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1,269,114.22)	13,869,841,457.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1,961,715.05	36,362,120,257.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49,970,692,600.83	50,231,961,715.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24,152,304.26	26,588,190,675.5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039,812,104.41	4,685,050,809.54
应收票据		252,757,972.34	534,248,490.53
应收账款	1	23,138,039,125.85	17,445,728,159.28
应收款项融资		723,764,579.88	320,584,746.54
预付款项		1,722,717,383.25	3,599,221,354.64
其他应收款	2	27,455,114,071.70	25,294,082,745.19
存货		1,281,744,155.62	1,995,272,721.22
合同资产		23,606,229,515.20	16,899,648,43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41,995,989.51	4,096,028,713.11
其他流动资产		23,857,277,001.05	27,847,628,667.47
流动资产合计		137,903,792,098.66	124,620,634,703.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9,967,308.68	147,513,968.76
长期股权投资	3	37,784,890,663.30	34,567,426,38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3,267,855.31	2,781,683,37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802,826.74	847,872,492.65
投资性房地产		124,968,646.71	139,676,044.68
固定资产		2,139,275,097.97	2,105,843,253.55
在建工程		5,773,885.83	1,356,947.87
使用权资产		328,904,150.80	318,438,096.33
无形资产		53,569,583.48	49,656,311.78
长期待摊费用		72,473,872.84	66,744,15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671,339.41	651,707,5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7,996,377.52	8,528,932,06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43,561,608.59	50,206,850,656.46
资产总计		193,447,353,707.25	174,827,485,36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05,162,748.74	11,586,391,564.19
应付票据	1,720,547,138.67	1,789,220,485.87
应付账款	66,047,407,162.35	53,988,394,590.40
合同负债	3,767,596,203.84	12,610,194,786.18
应付职工薪酬	411,249,456.62	381,516,749.85
应交税费	485,848,925.65	2,480,828,307.29
其他应付款	41,217,833,043.27	39,440,450,74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044,988.68	258,662,362.88
其他流动负债	7,656,382,292.32	7,780,562,614.18
流动负债合计	144,685,071,960.14	130,316,222,20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15,118,921.98
租赁负债	204,908,435.33	206,201,548.79
长期应付款	109,275,202.04	184,328,123.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10,000.00	44,110,000.00
预计负债	493,622,088.07	349,152,345.79
递延收益	3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939,112.15	102,437,42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894,837.59	1,101,348,360.80
负债合计	145,678,966,797.73	131,417,570,56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18,000,000.00	15,2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371,057,534.25	10,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2,237,102.68	643,437,102.68
其他综合收益	674,482,780.61	577,939,344.08
专项储备	63,222,059.44	-
盈余公积	5,006,791,826.81	4,242,801,076.52
未分配利润	15,792,595,605.73	12,027,737,27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68,386,909.52	43,409,914,79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447,353,707.25	174,827,485,360.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298,665,586,030.96	245,889,720,843.59
减：营业成本	4	283,484,215,833.30	231,240,565,374.63
税金及附加		397,745,317.22	427,109,785.87
管理费用		2,260,573,166.38	2,104,395,561.48
研发费用		3,581,453,687.93	4,208,919,265.41
财务费用		955,241,396.93	905,494,236.89
其中：利息费用		1,105,680,183.31	1,221,536,972.81
利息收入		216,593,571.54	315,093,624.04
加：其他收益		52,580,100.99	29,619,134.53
投资收益	5	1,903,417,629.21	2,642,644,54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788,079.64	407,798,11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77,544,564.79)	(552,496,825.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9,665.91)	(4,766,936.64)
信用减值损失		(544,677,466.24)	(392,572,887.51)
资产减值损失		(238,104,944.85)	(115,856,285.67)
资产处置收益		13,441,045.35	21,377,028.59
营业利润		9,169,943,327.75	9,183,681,214.41
加：营业外收入		70,274,050.07	37,285,051.77
减：营业外支出		18,095,778.77	6,015,690.15
利润总额		9,222,121,599.05	9,214,950,576.03
减：所得税费用		1,582,214,096.12	1,157,675,868.28
净利润		7,639,907,502.93	8,057,274,707.7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39,907,502.93	8,057,274,707.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43,436.53	(1,495,405.1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270,000.00)	(1,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785,466.01	(2,134,234.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2,029.48)	2,078,829.02
综合收益总额		7,736,450,939.46	8,055,779,302.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218,000,000.00	10,700,000,000.00	643,437,102.68	577,939,344.08	-	4,242,801,076.52	12,027,737,272.82	43,409,914,796.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6,543,436.53	-	-	7,639,907,502.93	7,736,450,93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6,543,436.53	-	-	7,639,907,502.93	7,736,450,93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	-	-	-	-	-	-	-
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9,787,705,634.71	-	-	9,787,705,634.71
2. 本年使用	-	-	-	-	(9,724,483,575.27)	-	-	(9,724,483,575.2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218,000,000.00	10,371,057,534.25	642,237,102.68	674,482,780.61	63,222,059.44	5,006,791,826.81	15,792,595,605.73	47,768,386,90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50,000,000.00	10,858,274,421.93	645,987,102.68	586,312,427.25	-	3,425,981,665.34	7,619,005,689.25	38,086,561,306.45
加：其他	-	2,550,000.00	(2,550,000.00)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950,000,000.00	10,860,824,421.93	643,437,102.68	586,312,427.25	-	3,425,981,665.34	7,619,005,689.25	38,086,561,30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495,405.11)	-	-	8,057,274,707.75	8,055,779,302.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68,000,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000,000.00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15,819,411.18	(815,819,411.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99,490,000.00)	(2,399,49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21,575,000.00)	(682,399,421.9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81,463,608.94	81,463,608.94
4. 其他	-	(160,824,421.93)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6,877,678.06)	-	-	6,877,678.06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5,659,571,708.47	-	-	5,659,571,708.47
1. 本年提取	-	-	-	-	(5,659,571,708.47)	-	-	(5,659,571,708.47)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18,000,000.00	10,700,000,000.00	643,437,102.68	577,939,344.08	-	4,242,801,076.52	12,027,737,272.82	43,409,914,796.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85,636,240.68	246,502,168,93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76,753.08	1,779,558,43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323,272.63	6,844,251,63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28,736,266.39	255,125,978,9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124,592,827.32	230,903,398,69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7,649,391.96	9,192,377,1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331,934.64	5,305,239,71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701,810.79	1,030,224,69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10,275,964.71	246,431,240,2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60,301.68	8,694,738,70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550,104.00	461,060,03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828,879.27	1,350,847,64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32,731.22	58,476,25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529,331.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269,453,23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441,045.89	5,139,837,16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743,264.55	392,262,85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5,006,657.79	8,265,641,338.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561,305.41	130,717,75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311,227.75	8,788,621,941.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870,181.86)	(3,648,784,78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07,175,57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33,767,383.95	158,256,962,8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2,308,64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0,433,767,383.95</u>	<u>159,296,447,109.6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43,545,355.10	150,790,684,1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6,897,325.33	3,953,711,63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655,382,194.92</u>	<u>165,242,979.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5,635,824,875.35</u>	<u>154,909,638,747.9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97,942,508.60</u>	<u>4,386,808,361.6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4,869,478.30</u>	<u>63,850,750.6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7,597,893.28)	9,496,613,036.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532,755,194.89</u>	<u>17,036,142,157.9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055,157,301.61</u>	<u>26,532,755,194.8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人成员单位 1-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建八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881654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820.36 m ²
法定代表人	向远鹏	联系方式	0755-3352988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205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55993.25 万元（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61.7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61.7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89.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89.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235.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235.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3786.6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786.6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3786.62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362.2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362.21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1362.21 万元。</p>				

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投标人成员单位 1-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建八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881654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820.36 m ²
法定代表人	向远鹏	联系方式	0755-3352988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205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55993.25 万元（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61.7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61.7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89.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89.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235.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3235.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3786.6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786.6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3786.62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362.2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362.21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1362.21 万元。</p>				

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101598816548T

法定代表人: 向远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4501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NO.DF 00081899

(3) 近3年（2021-2023）纳税证明

①2021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3465号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8816548T)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647.97	0
2	企业所得税	6,743.24	0
3	印花税	37,766.5	0
4	教育费附加	67,907.08	0
5	增值税	2,266,399.6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5,271.3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060.54	0
	合计	2,617,796.36	0
	其中,自缴税款	2,469,557.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0,353.31元,2021年2,577,443.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34536886244



②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884号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8816548T)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86.82	0
2	企业所得税	295,958.63	0
3	印花税	624,981.28	0
4	教育费附加	43,157	0
5	增值税	1,740,837.5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771.3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617.61	0
8	环境保护税	6,456.05	0
	合计	2,894,566.29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69,020.3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74,311.49元, 2022年2,720,25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2,704.45元(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柒佰零肆圆肆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1746065158



③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2086号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8816548T)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487.07	0
2	企业所得税	9,008,044.32	0
3	印花税	2,329,496.39	0
4	教育费附加	560,351.59	0
5	增值税	18,593,886.6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73,567.7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955.27	0
8	环境保护税	120,048.02	0
	合计	32,353,837.02	0
	其中: 自缴税款	31,358,962.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5,403,489.62元,2023年16,950,347.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5,925.04元(贰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5817628894



（4）在深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①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栋22层2201、2202号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597757208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6011013040001600015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755-2964606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220101598816548T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②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栋22层2301、2302号

宝投置业-2021-ZL-008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工业区）B栋2301、2302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967.6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599.08平方米，公摊面积368.54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90500009000030。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年11月7日 至 2026年2月28日 止，共计 4年3个月22天（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贰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7日 至 2022年1月6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495.40元（大写：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当于到期前 15日 内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账号：75591909101030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贰年起每壹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72720.17元/月（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2)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1356.18元/月（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

(3) 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0423.99元/月（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

(4) 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28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9945.19元/月（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壹角玖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328990.8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5元/吨；电费：1.2元/度；

燃气费：///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32元/平方米/月；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67 号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67 号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系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审计报告 第1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31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93,681,362.69	176,738,77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5,421,461.96	13,044,765.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196,32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74,420,350.71	341,827,400.2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五）	34,577,034.23	6,619,134.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9,782,544.36	9,207,639.35
流动资产合计		547,882,753.95	554,634,04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2,811,125.48	1,117,652.0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3,458,515.38	1,335,812.59
累计折旧	七、（七）	647,389.90	218,160.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八）	8,016,170.44	10,706,912.3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181,59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1,040,869.91	567,39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9,758.68	12,391,954.75
资产总计		559,932,512.63	567,025,998.87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359,325,433.01	104,382,464.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14,188,915.75	205,870,10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5,963,878.33	4,770,184.88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14,282,270.37	111,943,569.57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3,352,996.42	3,887,800.89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16,475,320.40	2,347,485.41
流动负债合计		413,588,814.28	433,201,611.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十八）	6,811,240.51	8,355,218.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1,240.51	8,355,218.18
负债合计		420,400,054.79	441,456,83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3,949,866.15	2,553,537.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二）	3,949,866.15	2,553,537.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35,582,591.69	23,015,63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532,457.84	125,569,16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9,932,512.63	567,025,998.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44030617716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8,257,832.07	381,816,717.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448,257,832.07	381,816,717.7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3,869,985.99	380,231,499.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1,416,378,221.65	378,907,05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00,904.88	776,329.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2,230,153.56	365,214.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460,705.90	182,903.01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五)	517,396.30	198,802.43
利息收入	七、(二十五)	314,207.01	58,525.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3,093,687.21	24,232,05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970,375.13	-442,47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211,583.31	-188,91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9,574.85	25,185,883.48
加：营业外收入			700.2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九)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99,574.85	25,186,583.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12,236,285.83	152,19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3,289.02	25,034,39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63,289.02	25,034,39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3,289.02	25,034,393.3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133,902.75	619,775,42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6,647.66	97,670,0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60,550.41	717,445,45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741,071.21	271,953,18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488.02	5,763,27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63,715.61	5,161,81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2,502.77	253,654,24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21,777.61	536,532,5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一）	23,638,772.80	180,912,93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826.68	882,7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826.68	882,7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826.68	-882,71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363.19	4,226,22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363.19	4,226,22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363.19	-4,226,22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一）	16,942,582.93	175,803,99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一）	176,738,779.76	934,7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一）	193,681,362.69	176,738,779.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53,537.25		23,015,631.57	125,569,1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553,537.25		23,015,631.57	125,569,16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328.90		12,566,960.12	13,963,28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63,289.02	13,963,28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45,689,878.88			45,689,878.88
2.使用专项储备								45,689,878.88			45,689,878.8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96,328.90		-1,396,328.9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396,328.90		-1,396,328.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补偿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949,866.15		35,582,591.69	139,532,457.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44030617716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彦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权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0,097.92	484,677.59	100,534,775.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0,097.92	484,677.59	100,534,77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439.33	25,034,393.31	25,034,393.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34,393.31	25,034,393.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7,469,343.71		7,469,343.71		
2. 使用专项储备						7,469,343.71		7,469,343.7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3,439.33	-2,503,439.3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503,439.33	-2,503,439.3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53,537.25	23,015,631.57	125,569,168.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3 投标人成员单位 2-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3307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30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494m ²
法定代表人	李佳	联系方式	021-2607995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企业总人数	2075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892570.17（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413.8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68.7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72.4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03.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340.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99.9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3699.5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326.98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372.53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233.1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108.9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124.18 万元。</p>				

注：

- 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投标人成员单位 2-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3307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30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494m ²	
法定代表人	李佳	联系方式	021- 2607995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 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				
企业总人数	2075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892570.17（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413.8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68.7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 务局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72.4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103.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 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340.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工程所在城市	99.9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 务局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3699.5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326.98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 合计纳税额：372.53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233.1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108.9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 均纳税额：124.18 万元。					

注：

- 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法定代表人：**李佳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000万人民币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

证书编号：A231003842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及资格预审使用(8)

使用期限 2024-12-31至2025-03-31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8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09:22

(3) 近 3 年 (2021-2023) 纳税证明

①2021 年纳税证明（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10100151264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101004544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13 至 2021-01-13	2021-01-13	2,5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500.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正税代扣代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被扣缴纳税人：F31011582603620 HOUGHTON KNEALE DESIGN LIMITED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1100010140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110002641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14	997,435.57
3310162110002641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14	1,008,6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陆仟零陆拾元零伍角柒分				¥2,006,060.5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20600000426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205001609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25	3,177,252.99
3310162205001609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5-25	3,212,896.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零壹佰肆拾玖元零壹分					¥6,390,149.01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1110023115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107004546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1,091,979.55
3310162107004546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1,104,229.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零玖元壹角伍分					¥2,196,209.15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20100195048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201004850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3	710,771.52
3310162201004850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3	702,886.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玖角				¥1,413,657.9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20200103835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1040051317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1,070,761.10
33101621040051317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至 2021-03-31	2021-04-15	1,058,882.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2,129,643.4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021年纳税证明（深圳）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58612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077B)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98.57	0
2	企业所得税	202,320.64	0
3	教育费附加	35,356.51	0
4	增值税	1,178,550.5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3,570.98	0
6	个人所得税	165,306.96	0
	合计	1,687,604.21	0
	其中,自缴税款	1,628,676.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87,604.21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欠缴税费37,317.59元(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圆伍角玖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314646015548



②2022年纳税证明（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207001350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2070032752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12至 2022-07-12	2022-07-12	5,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正税代扣代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被扣缴纳税人：F31011582603620 HOUGHTON KNEALE DESIGN LIMITED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2050001047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204000884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 2022-03-31	2022-04-14	794,348.50
3310162204000884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 2022-03-31	2022-04-14	761,794.8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壹肆拾叁元叁角壹分					¥1,556,143.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100209526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1007529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956,511.96	
3310162301007529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917,312.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1,873,824.48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500231806

填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5006150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 2022-12-31	2023-05-23	1,120,941.25	
3310162305006150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 2022-12-31	2023-05-23	1,168,842.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2,289,783.56
		填票人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2 年纳税证明（深圳）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58631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278.89	0
2	企业所得税	105,615.3	0
3	教育费附加	24,976.67	0
4	增值税	832,555.6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651.12	0
	合计	1,038,077.65	0
	其中,自缴税款	996,449.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038,077.6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欠缴税费37,317.59元(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圆伍角玖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314907015744



③2023 年纳税证明（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0100236271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1010037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154.62	
3310162401010037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964.85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6,119.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400138520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4004016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2	812,388.10	
3310162304004016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2	763,520.04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1,575,908.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0100183188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1005488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 2023-12-31	2024-01-11	890,406.66
3310162401005488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 2023-12-31	2024-01-11	947,395.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捌分				¥1,837,802.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1000096209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10002359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12	1,034,332.76
3310162310002359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12	972,11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				¥2,006,446.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40500281017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405006729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 2023-12-31	2024-05-29	2,940,150.56
3310162405006729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 2023-12-31	2024-05-29	3,128,330.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陆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				¥6,068,481.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700130165

填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700386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2	985,657.68
331016230700386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2	926,366.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1,912,024.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3 年纳税证明（深圳）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58634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077B)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27.46	0
2	企业所得税	99,949.66	0
3	教育费附加	24,097.46	0
4	增值税	803,249.5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064.99	0
合计		999,589.15	0
其中, 自缴税款		959,426.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999,589.1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欠缴税费37,317.59元(叁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圆伍角玖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314939015755



（4）在深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①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海汽车大厦主栋 04 层 01 号

40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62793348168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310000132333077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401
 联系电话：021-2607995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唐佳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213020419800801072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401
 联系电话：13715333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上海汽车
大厦（工业区）主栋04层01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
 屋建筑面积：153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
 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
 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
 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共计
1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
 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
 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
 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

其他：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19年11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康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②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4050 号上海汽车大厦主栋 13 层 06-07 号

1306-07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3348168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31000032333077B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1306-07
 联系电话：021-2607995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唐佳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23020419800801072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0号
 联系电话：13715333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405号上海汽车
大厦（工业区）主栋13层06-07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
屋建筑面积：341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方持有：房屋所有
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6015908号，房屋（是/否）设定了
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
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共计
1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
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
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9667
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
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 0203 0902 2512 667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9334 元（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叁拾肆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5.8 元/吨；电费： 1.38 元/度；

燃气费：_____/立方米；物业管理费：35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签章）：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7日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流动资产合计		8,406,678,259.87	8,202,209,6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6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3,446.16	555,169,619.46
资产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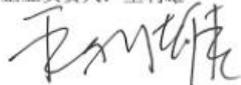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6,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流动负债合计		7,497,087,917.32	7,493,999,12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48.23	26,737,520.98
负债合计		7,536,072,665.55	7,520,736,6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54,794.07	7,807,238,5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47,523.71	517,836,169.78
资产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流动负债合计		7,383,964,183.27	7,212,254,021.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0,041.92	26,717,806.92
负债合计		7,421,984,225.19	7,238,971,8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18,092.59	1,086,102,84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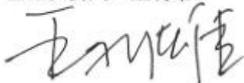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176,363,553.77	88,395,337.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178,239,069.84	96,809,055.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8,970.40	88,889,18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690,052,958.58	122,258,46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269.69)	131,973,7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6,799.72)	316,079,4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d)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02,046.70	13,044,87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916,021.42)	(12,774,756,4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86,025.28	270,118,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13,158.55	444,848,95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78,732.94)	(313,200,265.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574.39)	131,648,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05,299.72)	(621,746,59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299.72)	178,253,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62,797.88	-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	157,043,385.89
2022年1月1日余额 (经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	1,147,753,468.63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经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9,000,000.00)	-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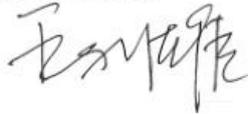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8,050,226.88	108,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4.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4.2.1 投标人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2.2 投标人成员单位 1-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法定代表人：向前鹏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2.3 投标人成员单位 2-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李佳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姓名	王立栋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	经济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23198511030919	手机号码	075533529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92020013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文体和水 务工程管理中 心	梅林数据中 心扩建项目	建筑面积： 11200 m ² 合同金额： 21342.46 万元	2021.06.28 2023.04.25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
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



制发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姓 名：王立栋
证件号码：3709231985110309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014900000931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
- 2025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立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沪1312019202001348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立栋

个人签名：王立栋

签名日期：20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9月20日

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1)0017378

姓名：王立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3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4月22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1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11200 m ²	21342.44	施工总承包	2023.04.25 (竣工验收日期)	深圳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9698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注：

- 1、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近5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5个业绩）。
- 2、同类业绩是指已竣工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
-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4、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施工总承包等。
-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如上述

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6、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7. 须提供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规划批复、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规模最小者为准。

(1)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9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12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1217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35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FT-2019-0072



项目地址：福田区上梅林街道梅坳三路与梅坳八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020190171	项目编号	440301191227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福田区上梅林街道梅坳三路与梅坳八路交汇处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FT-2019-007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9-12-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35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改造扩建十四层机楼并配置相应的机架及供电设施等，扩建总建筑面积11200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12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1217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35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FT-2019-0072

项目地址：福田区上梅林街道梅埗三路与梅埗八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4-12	21342.44	4403011912270001-BD-001	44030119121701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名称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工程名称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227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121701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4-12	中标金额(万元)	21342.4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353-3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126503-3
项目负责人	王立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70923*****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4-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MLSJZXKJ-009-202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工程名称：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与梅坳三路交叉口

发包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一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立栋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沪 1311920013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街道梅坳三路和梅坳八路交叉口东侧

工程内容：新建大楼1栋，包括土建、安装、机柜和UPS（不间断电源）、室外配套等工程。规划总机柜数926个，单机柜平均功率5千瓦，PUE不大于1.25，新建总建筑面积11175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幢：12F/1幢

建筑面积：11175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946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1. 主体结构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
2. 屋面工程；
3. 装修装饰工程（具体详见工程界面划分）；
4. 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
5. 给排水；
6. 电气工程；
7. 消防设施工程；
8. 室外工程；

9. 地基基础工程；
 10. 基坑支护工程；
 11. 拆除工程；
 12. 绿化工程；
 13. 土石方工程；
 14. 其他：抗震支架(成品支架)、2部垂直电梯（客梯、货梯各1部）、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白蚁防治等。
 15. 幕墙工程、钢结构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4月2日（招标文件原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5日历天

最迟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213424359.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3367454.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2316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28,539,653.98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高 强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刘 明



备 案 意 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 公 章 ）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0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90171	项目代码	2018-440304-65-01-717293
项目名称	梅林数据中心 扩建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与梅坳三路交叉口东侧		
建筑面积	11200 m ²	工程造价	21342.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638 号	宗地号	B405-027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4202100037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FT-2021-006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9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18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7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小凡
副组长	杨海荣、戴志祥、刘俊、王立栋
组员	何庆丰、林钟发、张伊凡、刘洪平、孙凡、王公博、邝玲涛、宋力、程雪宾、唐志海、叶舒书、吕积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俊	王公博、邝玲涛、王立栋、程雪宾、叶舒书、侯赢政、罗广、张新贵、李旭特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伍雄	宋力、唐志海、吕积林、蒙超明、范胜晨、李家熹
工程质控资料	卢怡静	吴琼、陈琳、汤道演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_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_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_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小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李小凡
2	何庆丰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庆丰
3	林钟发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林钟发
4	张伊凡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张伊凡
5	陈志刚		BIM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志刚
6	王艺菲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艺菲
7	王娜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王娜
8	杨海荣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杨海荣
9	白雪		建筑设计师	建筑师	白雪
10	刘洪平		建筑设计师	高级建筑师	刘洪平
11	王艳军		结构设计师	正高级工程师	王艳军
12	姜军		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姜军
13	曲杰		电气副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曲杰
14	董明东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董明东
15	吴琼	项目助理	/	吴琼	
16	戴志祥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戴志祥
17	孙凡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孙凡
18	刘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俊
19	王公博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王公博
20	邝玲涛		土建监理员	工程师	邝玲涛
21	伍雄		暖通监理员	高级工程师	伍雄
22	宋力		机电监理员	工程师	宋力
23	卢怡静		资料员	/	卢怡静
24	王立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立栋
25	程雪宾		执行经理	工程师	程雪宾
26	唐志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唐志海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海荣
 注册号：2100255-03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公章）：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6054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戴志祥
 注册号：4403999-AY006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立栋
 沪1312019202001348(00)
 建筑
 2026.04.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业主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 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 88132343、18823358303）

6、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近5年施工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1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61877 m ²	530323.36	EPC	2023.06.29 竣工验收日期	天津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21750
2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78613 m ²	396299.15	EPC	2021.03.26 竣工验收日期	天津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complexname=1200001903290001
3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11532 m ²	391235.22	EPC	2022.05.18 竣工验收日期	宁波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648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510006 m ²	369896.97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06.22 竣工验收日期	广州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773
5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施工总承包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15268 m ²	177847.09	施工总承包	2022.12.08 合同签订日期	深圳市	在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88033

注：

- 1、提供施工企业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在建或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5个业绩）。
- 2、同类业绩是指在建或已竣工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
- 3、施工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复核，若平台中查询不到或填报的业绩与平台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截图、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这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应在本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 4、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施工总承包等。
- 5、施工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施工业绩可由牵头单位或其它联合体成员申报，但整个联合体的业绩总数不超5个。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 6、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7、须提供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规划批复、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规模最小者为准。

(1)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21750>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手机查看

项目编号	1201002004150056	省级项目编号	1200001912250005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92944135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62094.8	总投资 (万元)	77105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津市-天津市

项目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国展路，南至海沽道，西至宁静高速，北至海河南道，总用地面积1143.24亩。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A	1200002020033005190	530323.36	--	2021-02-10	1201002004150056-SX-001	查看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手机查看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天津市-天津市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0200415005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0002020033005190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120100200415005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津南区【2019】地准书出字第0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9津南建设0123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31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王振宇	所属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庆	所属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30323.36	面积 (平方米)	--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561877.0	发证日期	2021-02-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3-3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618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型展馆、室外展场、人行天桥（会展廊桥）、会展辅助设施等。其中地上为 390584 平方米，地下为 171293 平方米，红线外人行天桥（会展廊桥）面积为 3495 平方米；最高层数 3 层，最高高度 34 米，最大跨度约 90m，最大基坑深度约 12 米，结构类型：钢结构（约 12 万吨）、框架结构。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5. 工程承包范围：

5.1 设计范围：发包人仅提供招标图，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深化设计：

- 1) 所有室内室外工程的 BIM 设计、综合及应用平台建设和使用
- 2) 图纸中各专业内及专业之间碰撞发生错误的调整
- 3) 钢结构工程节点及支座的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连接方式、螺丝、耳板等非结构部件
- 4) 幕墙及屋面工程（包含外檐及屋面门窗）系统
- 5) 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
- 6) 装配式建筑工程

为变更签证，不得计取设计及工程费用。深化设计范围内设计费、工程费用包干使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结算不调整合同价格。在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需考虑与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工程之间的关系，确保二期工程与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工程兼容、协调、可靠。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或者完善深化设计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则另行发生的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实现《工程统一做法》为深化设计的内容之一，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统一做法》详见招标人需求附件。

招标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一期钢结构深化参考图的电子版供承包人深化设计时参考，对发包人提供的钢结构深化参考图的优化、完善等工作属于承包人深化设计的范围。

5.2 采购、施工、技术服务范围

图纸范围、深化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要求的全部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5.3 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始日期到完成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约定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总工期 731 天。

展厅及交通连廊中间工期：

2020年5月15日完成桩基

2020年7月15日开始地上钢结构施工

2020年7月30日完成基础及主次管沟结构及零层板

2020年8月15日完成交通连廊地下室结构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各类管道及灰土施工及苗木号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完成石材铺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沥青路面 AC-1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完成混凝土路面施工

2022 年 1 月 5 日 完成乔木种植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全部绿化种植

项目消防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完成消防验收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中间工期节点有调整，中间节点工期执行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总工期不能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亿零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零贰元整（小写金额：¥5303233602.00 元），其中：暂列金额¥270000000.00 元。承包人需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附件：界面划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汇总表

序号	验收子项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子项金额 (万元)	子项面积 (m ²)
1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红线内人行天桥	2023.06.29	/	1219.38
2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垃圾转运站	2023.06.29	/	372.76
3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人防地下室	2023.06.29	/	81341.5
4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设备用房	2023.06.29	/	143.90
5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展馆区	2023.06.29	/	514918.25
合计			530323.36	597995.79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红线内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阚国良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阚国良	项目经理	
		董正开	工程师	
		成艺武	工程师	
		姜海磊	工程师	
		苗照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解永飞	项目经理	
		刘飞	项目总工	
		陈毅	项目总工	
		房先伟	机电经理	
		刘海波	机电总工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 司	王庆	总监	
		马龙	总监代表	
		许重阳	监理工程师	
		朱冰	监理工程师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红线内人行天桥		开工、竣工时间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建筑面积	1219.38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层	
	整体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 营造 作法 及初 装修 标准	桥面做法：金刚真石地面				
	立面格栅做法：金属型钢材百叶格栅				
	吊顶做法：金属铝型材百叶格栅				
结构 及装 修变 更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 更 内 容	2022A001		变 更 手 续
	没有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防雷验收取得有资质第三方的检验报告。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3年6月2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检查 8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经专业设计、检测、环境、节能等合格材料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36 份，符合要求 36 份 主体结构 152 份，符合要求 152 份 节能 / 份，符合要求 / 份		安全功能检测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经审核资料齐全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经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		观感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工程实体、资料、程序及设计等，经专业设计、检测、环境、节能等合格材料，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经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观感质量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垃圾转运站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阚国良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阚国良	项目经理	
		董正开	工程师	
		成艺武	工程师	
		姜海磊	工程师	
		苗照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解永飞	项目经理	
		刘飞	项目总工	
		陈毅	项目总工	
		房先伟	机电经理	
		刘海波	机电总工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王庆	总监	
		马龙	总监代表	
		许重阳	监理工程师	
		朱冰	监理工程师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垃圾转运站		开工、竣工时间	2023年3月31日 - 2023年6月29日	
建筑面积	372.76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1 层	
	整体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	墙面：无机涂料墙面、釉面砖防水墙面。				
	地面：耐磨混凝土地面、防滑陶瓷地砖防水地面、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地面、高质量地毯块地面				
	顶棚：铝合金方形板吊顶				
	外墙：穿孔铝板外墙、铝百叶外墙				
结构及装修变更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内容	变更手续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分包项目	幕墙、精装修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防雷验收取得有资质第三方的检验报告。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经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3 份，符合要求 3 份 主体结构 13 份，符合要求 13 份 节能 3 份，符合要求 3 份	安全功能符合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	质量控制资料均符合要求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	观感质量验收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项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人防地下室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阚国良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阚国良	项目经理	
		董正开	工程师	
		成艺武	工程师	
		姜海磊	工程师	
		苗照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解永飞	项目经理	
		刘飞	项目总工	
		陈毅	项目总工	
		房先伟	机电经理	
		刘海波	机电总工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王庆	总监	
		马龙	总监代表	
		许重阳	监理工程师	
		朱冰	监理工程师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人防地下室		开工、竣工时间	2020年3月31日 ~ 2023年6月29日	
建筑面积	81341.5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层数	地上	1 层	
	整体装修 ()		地下	2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 营造 作法 及初 装修 标准	墙面：铝板装饰面、涂料墙面；顶棚：涂料顶棚、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方形板吊顶。				
	地面：花岗岩、陶瓷地砖地面、水泥砂浆地面、耐磨地面、水泥砂浆防水地面、活动地板地面				
	顶棚：涂料顶棚、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方形板吊顶				
	外墙面：金属幕墙				
结构 及装 修变 更	有 ()	变 更 内 容		变 更 手 续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分包项目	无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防雷验收取得有资质第三方的检验报告。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9日

1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49 份, 符合要求 49 份 主体结构 159 份, 符合要求 159 份 节能 15 份, 符合要求 15 份	安全、功能检测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质量控制资料均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43 项, 符合要求 4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主要使用功能均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标准, 单位工程施工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王庆		
		勘察单位	王庆		
		设计单位	王庆		
		施工单位	王庆		
		监理单位	王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3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3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3年6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庆 2023年6月29日	项目经理: 王庆 2023年6月29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设备用房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阚国良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阚国良	项目经理	
		董正开	工程师	
		成艺武	工程师	
		姜海磊	工程师	
		苗照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解永飞	项目经理	
		刘飞	项目总工	
		陈毅	项目总工	
		房先伟	机电经理	
		刘海波	机电总工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王庆	总监	
		马龙	总监代表	
		许重阳	监理工程师	
		朱冰	监理工程师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设备用房		开工、竣工时间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建筑面积	143.90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层数	地上	1 层	
	整体装修 ()		地下	0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营造作法及初装修标准	墙面：矿棉装饰吸声板墙面。				
	地面：耐磨混凝土地面				
	顶棚：板底保温吸声顶棚				
	外墙面：穿孔铝板外墙、铝百叶外墙				
结构及装修变更	有 ()	变更内容		变更手续	有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分包项目	无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防雷验收取得有资质第三方的检验报告。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9日

竣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检查 7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经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主体结构 12 份，符合要求 12 份 节能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安全功能符合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均符合要求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标准，且均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 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王庆		
		勘察单位	王庆		
		设计单位	王庆		
		施工单位	王庆		
		监理单位	王庆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庆	项目负责人: 王庆	项目负责人: 王庆	总监理 工程师: 王庆	项目经理: 王庆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展馆区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阚国良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阚国良	项目经理	
		董正开	工程师	
		成艺武	工程师	
		姜海磊	工程师	
		苗照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解永飞	项目经理	
		刘飞	项目总工	
		陈毅	项目总工	
		房先伟	机电经理	
		刘海波	机电总工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王庆	总监	
		马龙	总监代表	
		许重阳	监理工程师	
		朱冰	监理工程师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展馆区		开工、竣工时间	2020年3月31日 - 2022年6月19日	
建筑面积	514918.25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3 层	
	整体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 营造 作法 及初 装修 标准	墙面：无机涂料墙面、釉面砖防水墙面、白色铝单板装饰墙面、埃特板装饰墙面、矿棉装饰吸声板墙、硬包布装饰墙面、水泥砂浆防水墙面、A级实木饰面板墙面、A级实木饰面格栅墙面、干挂石材墙面。				
	地面：高强耐磨混凝土地面、水泥砂浆防水地面、细石混凝土地面、花岗岩石材低温采暖地面、花岗岩石材地面、防滑陶瓷地砖防水地面、陶瓷地砖地面、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地面、高质量地毯块地面				
	顶棚：金属拉伸网吊顶、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防水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方形板吊顶、矿棉装饰板吊顶、板底保温吸声顶棚、板底乳胶漆顶棚、A级实木饰面板顶棚、A级实木饰面格栅顶棚、A级拉膜顶棚、石材饰面顶棚				
	外墙面：玻璃幕墙、立面金属幕墙、涂料保温外墙				
结构 及装 修变 更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 更 内 容	03-C2-A-009		变更 手 续
	没有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金属屋面、幕墙、精装修、虹吸雨水、电梯、高压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因及结论	合格	
	没验 ()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防雷验收取得有资质第三方的检验报告。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8日

18.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安全、功能检查（检测）报告	地基、基础 25 份，符合要求 25 份 主体结构 24 份，符合要求 24 份 节能 96 份，符合要求 96 份	25 份 24 份 96 份 符合功能检测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7	47 项 符合规范要求		
4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39 项，符合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39 项 符合使用功能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	27 项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工程综合验收，各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工程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6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5年6月29日

(2)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complexname=1200001903290001>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	1200001903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ZB20190328200254560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294413-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78613	总投资(万元)	396299.1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津发改投资[2019]55号

天津市-天津市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1201122019032801170	396299.15	478613.1	2019-03-28	1200001903290001-SX-001	查看
A	1200002019093007170	--	325818	2019-09-30	1200001903290001-SX-002	查看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EPC工程总承包

天津市-天津市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00019032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122019032801170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12000019032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8津南建证5010、2019津南建证0008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杨群柱	所属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润考	所属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96299.15	面积 (平方米)	478613.1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9-03-28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3-28	数据来源	--

合同编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天津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项目 EPC 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478613 平方米，其中：一期展馆区总建筑面积 476764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84 米，最高层数为 3 层，最大高度 34 米，最大基坑深度 12 米；结构类型：钢结构。能源站总建筑面积 1849 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5. 工程承包范围：

5.1 设计范围：发包人仅提供招标图，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其他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深化设计：

1) 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所有室内外工程的 BIM 设计、综合及应用平台建设和使用；需求详见《专用条款附件：BIM 实施需求书》；

2) 钢结构工程节点及支座的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拉杆的接头组件、连接方式、螺丝、耳板等非结构部件；

3) 幕墙及屋面工程（包含外檐及屋面门窗）已提供招标图，需要根据该部分招标图纸技术说明书要求进行深化方案；

4) 精装工程深化设计；

5) 装配式建筑工程；

6) 车库停车设施；

7) 设备基础根据设备选型需要调整；

8) 加气砼板条墙施工方案；

9) 机电工程深化设计：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炮系统、地板辐射采暖系统、地源热泵埋管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抗震支架、虹吸雨水系统、电伴热系统、智慧配电监控系统、故障电弧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智能疏散指示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排烟窗自动系统、广播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漏电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梯工程、充电桩、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系统、五方对讲线路等；

10) 图纸示意但未提供详图的部分。

5.2 采购、施工、技术服务范围：

一期展馆区除精装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市政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不包括预留预埋）、光伏发电工程以外的图纸范围内及深化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桩基工程、建筑工程、除精装区域以外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含室外地源热泵相关工程）、智能化及其他专业的预留预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压缩空气系统工程、除市政绿化工程以外的室外工程等。

一期能源站除智能化工程（不包括预留预埋）、市政绿化工程以外的图纸范围内及深化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及其他专业的预留预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除市政绿化工程以外的室外工程等。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一期项目展馆区及能源站）的钢结构深化设计、屋面系统深化设计、幕墙系统深化设计，其他EPC总承包范围内应进行深化设计的全部深化设计以及本工程（一期项目展馆区及能源站）全部室内室外工程所有专业的BIM设计和综合、及BIM应用平台建设和使用，以及本工程的全部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总承包人负责为发包人单独招标的工程（如精装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市政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等）提供总包管理和总包服务。

精装区域划分详见《协议书附件：展馆区界面划分》表及精装区域示意图（电子版）。

为了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始日期到完成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约定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开工日期：2019年3月31日

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

总工期550天，展厅及通廊中间工期：2019年5月15日之前完成桩基工程；2019年6月15日之前完成展厅基础工程；2020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展厅及通廊主体工程；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展厅及通廊屋面工程；2020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展厅及通廊幕墙工程；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展厅及通廊地面；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展厅及通廊外檐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室内非精装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工程。

中央大厅中间工期：2019年5月15日之前完成中央大厅桩基工程；2019年7月31日之前完成中央大厅地下室；2019年8月15日之前完成地铁过街通道；2020年4月15日之前完成中央大厅主体工程；2020年5月15日之前完成中央大厅屋面工程；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中央大厅幕墙工程；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中央大厅外檐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室内非精装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工程。

能源站：2019年3月31日开工，2020年9月30日竣工。

移交工作面节点工期：2020年6月30日向室内精装修单位移交工作面；2020年6月30日向市政绿化工程单位移交工作面。

若经审定的第一版施工组织设计的中间工期节点有调整，中间节点工期可执行审定的第一版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不能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陆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小写金额：¥3962991496元）。承包人需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附件1：展馆区界面划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子项金额 (万元)	子项面积 (m ²)
1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2021. 3. 26	/	474935
2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能源站	2021. 3. 26	/	1849
3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红线外地铁通道	2021. 3. 26	/	1829.1
合计			396299.15	478613.10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郭济语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郭济语	项目负责人	
		刘亚军		
		张金怀		
		姜鹏		
		张新茹		
		苗照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岩土工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建筑学
		王犀		
		胡登峰		
		卫海东		
		詹永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隋杰明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李志斌	执行经理	建筑工程
		王飞宇	项目总工	建筑工程
		刘飞	项目总工	建筑工程
		房先伟	机电经理	机电工程
		何玉峰	机电总工	机电工程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润考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董保增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郭庆和	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张学林	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开工、竣工时间	2019年3月31日 2021年3月26日	
建筑面积	474935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3 层	
	整体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 营造 作法 及初 装修 标准	墙面：无机涂料墙面、釉面砖防水墙面、白色铝板装饰墙面、埃特板装饰墙面、矿棉装饰吸声板墙、硬包布装饰墙面、水泥砂浆防水墙面。				
	地面：高强耐磨混凝土地面、水泥砂浆防水地面、细石混凝土地面、花岗岩石材低温采暖地面、花岗岩石材地面、防滑陶瓷地砖防水地面、陶瓷地砖地面、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地面、高质量地毯块地面				
	顶棚：金属拉伸网吊顶、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防水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方形板吊顶、矿棉装饰板吊顶、板底保温吸声顶棚、板底乳胶漆顶棚				
	外墙：玻璃幕墙、立面金属幕墙、涂料保温外墙				
结构及装 修变 更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 更 内 容	F02-210107-01-01-0820		变 更 手 续
	没有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金属屋面、幕墙、机电（东区）、消防、虹吸雨水、电梯、高压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19 份，符合要求 19 份 主体结构 18 份，符合要求 18 份 节能 85 份，符合要求 85 份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5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张新茹 姜鹏 周仁 刘玉军		
		勘察单位	李振东		
		设计单位	王洪江 王平		
		施工单位	李志强 刘永峰		
		监理单位	王洪江 王平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新茹	项目负责人: 李振东	项目负责人: 王洪江	总监理 工程师: 王洪江	项目经理: 李志强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能源站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郭济语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郭济语	项目负责人	
		刘亚军		
		张金怀		
		姜鹏		
		张新茹		
		苗照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岩土工程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岳涛	设计负责人	建筑学
		秦小娜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隋杰明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李志斌	执行经理	建筑工程
		王飞宇	项目总工	建筑工程
		刘飞	项目总工	建筑工程
		房先伟	机电经理	机电工程
		何玉峰	机电总工	机电工程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润考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董保增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郭庆和	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张学林	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能源站		开工、竣工时间	2019年3月31日 2021年3月26日	
建筑面积	1849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1 层	
	整体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 营 造 作 法 及 初 装 修 标 准	墙面：防潮防霉型涂料墙面、乳胶漆墙面、面砖墙面、穿孔埃特板吸声墙面。				
	地面：地砖地面、地砖防水地面、细石混凝土地面				
	顶棚：板底刮腻子顶棚、铝合金龙骨方型板吊顶、铝合金暗龙骨矿棉装饰板吊顶、铝合金明龙骨穿孔埃特板吊顶				
	外墙面：穿孔铝板幕墙				
结构 及 装 修 变 更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 更 内 容	建筑、结构、水、暖、电		变 更 手 续
	没有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幕墙、机电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无		原因及结论	无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检查 9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主体结构 1 份，符合要求 1 份 节能 10 份，符合要求 10 份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张新茹 张新茹 张新茹 张新茹 张新茹		
		勘察单位	王环宇		
		设计单位	王环宇 袁小娜		
		施工单位	王环宇 袁小娜 王环宇 袁小娜 王环宇 袁小娜		
		监理单位	王环宇 袁小娜 王环宇 袁小娜 王环宇 袁小娜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环宇	项目负责人: 王环宇	项目负责人: 王环宇	总监理 工程师: 王环宇	项目经理: 王环宇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3.26.				
	1201030102574				

附件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红线外地铁通道

建设单位：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持人	郭济语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郭济语	项目负责人		
		刘亚军			
		张金怀			
		姜鹏			
		张新茹			
		苗照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符亚兵	勘察负责人	岩土工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洪菲	设计负责人	建筑学	
		王犀			
		胡登峰			
		卫海东			
		詹永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隋杰明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李志斌	执行经理	建筑工程	
		王飞宇	项目总工	建筑工程	
		刘飞	项目总工	建筑工程	
		房先伟	机电经理	机电工程	
		何玉峰	机电总工	机电工程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润考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董保增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郭庆和	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张学林	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其他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红线外地铁通道		开工、竣工时间	2019年3月31日 2021年3月26日	
建筑面积	1829.1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层	
	整体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	
工程主要 营造 作法及初 装修 标准	墙面：埃特板装饰墙面				
	地面：花岗岩石材地面				
	顶棚：金属拉伸网吊顶				
结构 及装 修变 更	有 ()	变 更 内 容	无		变 更 手 续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分包项目	无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无		原因及结论	无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实施中遵循先后次序的法则，只有上一个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转入下一个工作环节，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等环节抓起。为建好项目，管好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制定规划，确定项目，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试车、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来管理项目。通过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数据准确。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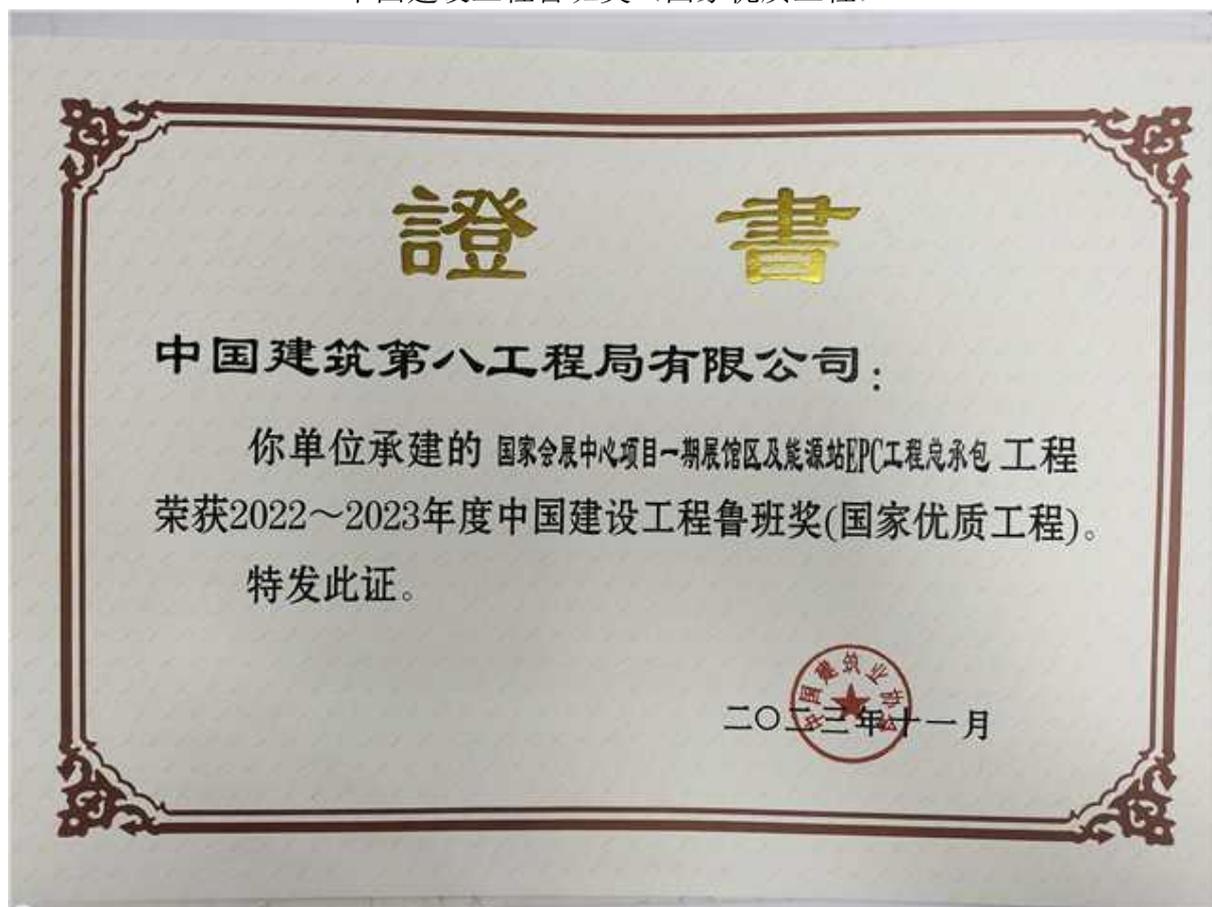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检查 8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主体结构 3 份，符合要求 3 份 节能 0 份，符合要求 0 份		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验收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验收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李阳 张新 姜鹏 孔凡一 刘亚		
		勘察单位	李阳		
		设计单位	李阳 姜鹏 孔凡一 刘亚		
		施工单位	李阳 姜鹏 孔凡一 刘亚		
		监理单位	李阳 姜鹏 孔凡一 刘亚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阳	项目负责人: 李阳	项目负责人: 李阳	总监理 工程师: 李阳	项目经理: 李阳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获奖证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3)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6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

项目编号	33029922092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302992006280101
建设单位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GT75A6C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730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区，秦钱线以西，大堰路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33029920200628010 1	412951.29	311700	2020-06-28	3302992209230001-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工程名称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99220923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99200628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30299220923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3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蔚	所属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正峰	所属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12951.29	面积 (平方米)	311700

关闭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0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30299-61-03-103560。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734 亩，其中 13-14-f3#、13-14-f4#、13-14-f5#、14-7-j#用地面积约 341 亩，13-13-f6#、13-14-f1#用地面积约 393 亩。建设内容包括会议场馆、配套酒店及商业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工程承包范围：为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理念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城建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包括与本项目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由原方案设计单位提资）、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消防性能化、钢结构、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太阳能、人防及人防配套、专变配电、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装配式建筑、精装修（包括家具、软装、艺术品等）、室内灯光设计、声学、厨房及洗衣房、幕墙、门窗、泛光照明、标识设计（含交通设施）、交通流线、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市政给水、桥梁、地基处理、河道等）、景观绿化工程等专项设计、BIM 设计模型及报告等所有设计工作。

不包括基坑围护、智能化、华数、通讯、广电等数据信号，燃气、供电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承包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2) 工程施工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及基坑围护工程，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3) 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除发包人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配合取得本项目房产证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项目实施计划

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2 天内进场施工，设备调试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设计里程碑节点要求：

(1) 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供符合本合同里程碑节点要求的施工图出图计划交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后实施。

(2) 主体初步设计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3) 桩基工程施工图审查（须满足桩基施工节点要求）在 2020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

(4) 主体施工图审查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5) 幕墙及金属屋面施工图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6) 市政附属及景观绿化施工图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7) 装修施工图设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设备调试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施工里程碑节点要求：

(1) 场地平整进场施工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2 天内。

(2) 桩基（含围护桩）及基坑围护施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 地下室顶板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4) 主体混凝土结构封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5) 主体钢结构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6) 幕墙、金属屋面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7) 室外工程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
- (8) 精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
- (9) 设备调试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中要求明确每月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在满足设计、施工里程碑节点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制定本项目月、季、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并进行考核。如月、季、年度工程进度计划滞后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总进度计划，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进度要求，仍以总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节点作为进度考核依据。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同时满足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预算编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整体工程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安全要求：合格，并达到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及控制限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亿零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柒拾贰元整(小写金额：¥4202230172 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 72717318 元（金额为 68601243.40 元，税额为 4116074.60 元，税率为 6%），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 3912352164 元（金额为 3589313911.93 元，税额为 323038252.07 元，税率为 9%），总承包管理费 9666000 元（金额为 8867889.91 元，税额为 798110.09 元，税率为 9%），BIM 设计费 4494690 元（金额为 4240273.58 元，税额为 254416.42 元，税率为 6%），预备费 203000000 元（暂定金额为 186238532.11 元，暂定税额为 16761467.89 元，暂定税率为 9%）。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剩余合同金额在原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控制限价的确 定原则：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特色艺术品与陈列品、智能化，华数、通讯、广电等数据信号，燃气、供电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控制限价暂定为 404754 万元，各项控制限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报价表》中的最高限价。若政府批复的投资估算中本次 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特色艺术品与陈列品、智能化，华数、通讯、广电等数据信号，燃气、供电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下同）*0.93（其中安装工程不打折，折扣为 1.0）高于本次控制限价 404754 万元，控制限价 404754 万元不变；若政府批复的投资估算中本次 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不含内容同上）*0.93（其中安装工程不打折，折扣为 1.0）低于本次控制限价 404754 万元，则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不含内容同上）控制限价需相应调整，调整依据为政府批复的投资估算中本次 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不含内容同上）*0.93（其中安装工程不打折，折扣为 1.0）并结合控制价测算原则调整后作为控制限价，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合同总价的确定原则：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各项控制限价进行限额设计。概算在各项控制限价以内时，发包人依据控制限价并结合政府批复概算划分各单位工程的控制限价，下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下发的造价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

（2）施工图设计完成 40 天内，承包人报送预算，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并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审核预算在各单位工程的造价限额以内时，按审核预算包干；审核预算高于各单位工程的造价限额的按相应各单位工程的造价限额包干。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如需进行政府二次审计的，本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确认的二次审计造价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 302 号 D 东区二楼 222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0MA2GT75A6C

电话：0574-28883303 传真：0574-28883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3315019836790000358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电话：021-80299777 传真：021-80299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597692141M

电话：010-68023634 传真：010-68023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06033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 302 号 D 东区二楼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深化设计、BIM 设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以及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主体设计协调、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专家审查及图审）及设计工地服务等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各自工作负责，无过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联合体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分工，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由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成员各方支付各自进度款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宁波市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建设单位：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2019年1月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工程地点	用地位于东钱湖南岸,北至莫大山,南至东坑山,西侧距离兴凯路线500米,东至东钱湖沿湖埋坝(奉钱线)		
开工日期	2020.6.28	竣工日期	2022.5.18
基础类型	见明细表	层数	见明细表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M ²)	311532.27	造价(万元)	412951.2854
施工许可证号	330299202006280101		
施工图审查证号	2020KDFJ0211		
勘察单位全称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全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项目审查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齐全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审查结论： 以上五个项目经审查均能满足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 22 年 5 月 1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陆炳钢
副主任	李刚、王正锋
成员	宋颖、周林红、蒋喜策、俞荣斌、余益、胡朝晟、刘松海、史永生、裴仰、丁跃锋、王碗、危鼎、毛登文、邹坤、谢欣、嵯伟杰、张俊杰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员
建筑工程	宋颖、周林红、刘松海、史永生、王碗、危鼎、毛登文、邹坤、江建坤、谢欣、嵯伟杰、张俊杰
给排水、燃气工程	俞荣斌、蒋喜策、裴仰、江建坤、嵯伟杰、张俊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余益、裴仰、江建坤、嵯伟杰、张俊杰
通风与空调工程	蒋喜策、裴仰、江建坤、嵯伟杰、张俊杰
室外工程	胡朝晟、丁跃锋、江建坤、嵯伟杰、张俊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齐全
主体工程	合格	齐全
地面与楼面工程	合格	齐全
门窗工程	合格	齐全
装饰工程	合格	齐全
屋面工程	合格	齐全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齐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齐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齐全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齐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2022年5月18日
	设计单位：  	2022年5月18日
	监理单位：  	2022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2022年5月18日
	其他单位：  	2022年5月18日

获奖证书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0043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0042901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934-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7298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西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01152004290101-HZ-001	施工总包	4401152004300002-HZ-001	380245.8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004290101-HZ-002	施工总包	4401152004300002-HZ-002	380245.8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004290101-HE-001	监理	4401152004300002-HE-001	2636.56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004290101-HE-002	监理	4401152004300002-HE-002	2007.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中山大学附属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合

B	44011	01-
B	44011	01-
B	44011520042901	01-HE-001
B	44011520042901	01-HE-002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52004300002-HZ-002	合同编号	ZSY-S18-070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152004290101-HZ-002		
合同金额 (万元)	380245.8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874-4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126503-3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07-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B	44011520042901	01-HE-001	监理	440115200430000	2-HE-001	2636.56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0042901	01-HE-002	监理	440115200430000	2-HE-002	2007.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州市-南沙区

中心幼儿园

中国信

沙白贺区广州市

详情

查看

查看

正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SY-S18-070

发包人：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合同版权及解释权归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所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

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南发改项目（2018）61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病床数 1500 张，项目占地面积 155934 m²，总建筑面积 49881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32645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面积）172368 m²。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8227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8392.2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64220.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288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661.3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医疗业务用房、科研、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用房、动物实验用房、教学管理、培训与考核用房、宿舍用房、地下车库、室外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以及前期现状摸查工作等。

(2) 工程设计工作：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3)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场地清表和平整、软基处理、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与通风系统、智能化工程、停车场管理及标识、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工程、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充电桩、外水、外电及燃气接入工程、医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放射防护工程、净化系统、洁净系统、气体物流传输系统、轨道物流传输系统、AGV

传输系统、垃圾及污水被服自动收集系统等）等]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4)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5) 其他：

1) BIM 技术运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运营阶段的应用 BIM 技术，利于 BIM 建模及辅助优化设计工作、施工管理工作。

2) 概预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概算、预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3)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发包人予以协助。

4) 承包人负责制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整体的创优方案及相应的标准、设计标准方案、建设目标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总平面图布置等发包人布置的其他任务，及组织相关的专家（包括医疗工艺、医疗设计方面的专家）评审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或修正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4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 10kv 供配电工程（含临电）、给水（含临水）、燃气、幕墙、钢结构、装修、园林、其他_____]专业设计的专业性及特殊性，若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设计成果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承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本工程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承包人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发包人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总工期约定为：约 1052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总工期目标：2018 年 7 月 24 日项目开工，2020 年 10 月 31 日首期竣工验收满足开业条件，2021 年 6 月份全部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节点目标	完成时间
1. 项目开工	2018年7月24日
2. 地质勘查	2018年7月30日
3. 基坑支护	2018年9月15日
4. 初步设计	2018年10月30日
5. 桩基工程	2019年1月15日
6. 地下室封顶	2019年5月30日
7. 主体封顶	2019年9月30日
8. 首期竣工验收	2020年10月1日
9. 其他项目竣工验收	2021年5月31日

发包人（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4.2 创优目标：

取得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争创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贯彻先进合理的“五透”设计理念，按照现代化医疗的工艺、设备、流程和环境的业要求，**确保取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协会），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4.4 创优目标：

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发证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争创鲁班奖（发证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证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等。

4.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取得设计、施工质量创优奖项，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取得的奖项等级支付工程优质费，否则将不支付工程优质费；且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创优目标的，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_____。

4.6 绿色建筑目标：按照《广州市南沙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穗南府办[2017]8号）、《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积极应用“四新技术”，达到绿色院区、星级建筑标准，其国际医疗中心须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其他建筑按照南沙新区《横沥岛尖绿色建筑星级布局指南》的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标识，争创绿色建筑创新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

其他：_____。

(2) 环境管理目标：必须获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或以上奖项。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文明施工、施工围蔽、项目驻地等严格按照《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工地规范化、标准化实施方案》执行。

6、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

7、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7.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3802457966.60 元**（大写：叁拾捌亿零贰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整），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3698969653.60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

3.80%。

勘察费暂定为 2460856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20.00%

设计费暂定为 78879753.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4.50%

7.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待财政概预算评审后，签订修正合同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价格清单；
-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十九份，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九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体育馆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610042

电 话：028-62550203

传 真：028-625502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 1426 2080 5039 3848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

邮政编码：510663

电 话：020-85554929

传 真：020-85554929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南沙政务中心支行

账 号：44084101040013984

承包人：(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743 号

邮政编码：510510

电 话：15018451845

传 真：020-84984900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账 号：3602 0730 1920 0137 26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还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06月28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子项金额 (万元)	子项面积 (m ²)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北区）	2022年6月8日	219914.64	288677.13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南区）	2022年6月22日	168585.36	221328.39
合计			388500	510005.5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西侧	建筑面积	288677.13m ²	工程造价	219914.64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3 地下：3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4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1809111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等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会蓉
副组长	梁清雨、周培远
组员	文志成、马燕飞、袁峥、房晓龙、董俊超、徐敏、曹武贵、廖洪耀、曾建、张远平、郑霖强、张正、陈自清、姚匡宇、姚攀科、李小破、欧树召、曹巍、王四久、张伟、汤景祥、石燕海、陈佰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会蓉	马燕飞、曹武贵、廖洪耀、邓梓明、黄致聪、赖键锋、张远平、姚攀科、李小破、曹巍、王四久、张伟、汤景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清雨	袁峥、徐敏、曾建、钟沃君、张杰、张正、陈自清、姚匡宇、石燕海、陈佰辉、黄荣
工程质控资料	周培远	黄欣、梁金霞、房晓龙、冯亮彬、梁夏仪、蔡柯竹、梁思华、蒋志军、贺慧敏、关菲菲、郑则鹏、任姚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等均完整、有效，满足验收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合同及有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培己

2022年6月8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子政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西侧	建筑面积	221328.39m ²	工程造价	168585.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181123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长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穗港消防服务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会蓉
副组长	梁清雨、周培远
组员	文志成、马燕飞、童俊超、袁峥、房晓龙、董浩成、张扉、任云明、曹巍、张远平、李小破、赵睿、陈念华、罗连华、郑霖强、姚攀科、张正、陈自清、蔡亮、欧树召、王四久、张伟、袁程飘、石燕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会蓉	文志成、马燕飞、董浩成、任云明、陈念华、周涛、周君昱、王宇飞、张庆宇、高创欣、许德希、林剑辉、张远平、郑霖强、姚攀科、李小破、欧树召、曹巍、王四久、张伟、袁程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清雨	童俊超、袁峥、赵睿、张博文、柳浩、黎得材、邱一峰、石燕海、凌宏茂、李晓、陈佰辉、张正、陈自清、蔡亮
工程质控资料	周培远	张扉、黄欣、梁金霞、房晓龙、全梦兰、简荣杰、罗良龙、李久凤、曹琦、郑则鹏、任姚蓉、耿博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等均完整、有效，满足验收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合同及有关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晓

2022年6月22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区建设中心关于承接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 合同权利义务及各承包商预选库、 小型工程企业库等管理主体 权责义务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07号）、《关于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通知》（穗南编〔2019〕53号）、《关于撤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的通知》（穗南开编〔2019〕16号）及《关于明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南开编〔2019〕17号）文件精神，“同意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同意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简称区代建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重点办），将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中心（挂区建设中心牌子）”。

鉴于此，为理顺相关责任、权利与义务，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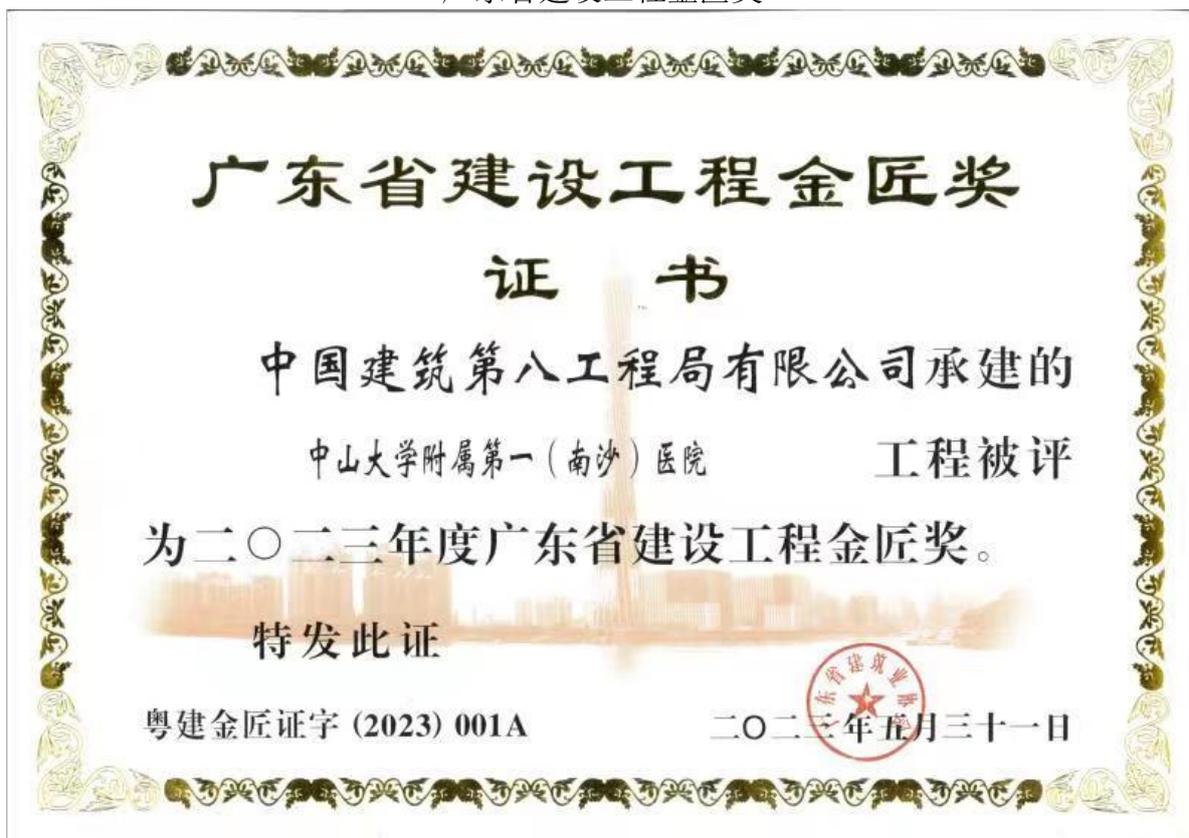
一、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对外所签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对外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依法均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享有和承担，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履行。

二、由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建立或管理的各类“承包商预选库”、“小型工程企业库”的管理主体及使用主体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依法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享有和承担，并继续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管理和使用。

特此公告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施工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88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国际交流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190719018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18103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6756642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4-47-03-71833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8-27	234.24	4403041907190183-BB-001	4403041810319901-BB-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6-24	34960.99	4403041907190183-BD-001	4403041810319901-BD-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22	177847.09	4403041907190183-BD-003	4403041810319901-BD-003	查看
B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0-15	5191.09	4403041907190183-BD-002	4403041810319901-BD-002	查看
B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05-30	3147.23	4403041907190183-BE-003	4403041810319901-BE-003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网站动态

深圳市国际交流中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国际交流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市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07190183-BD-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810319901-BD-003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22	中标金额(万元)	177847.0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48000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126503-X
项目负责人	毛鑫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71322*****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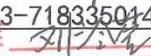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 数据等级 ?

B	深圳	中国	中国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0-15	5191.09	4403041907190183-BD-002	4403041810319901-BD-002	查看详情
B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05-30	3147.23	4403041907190183-BE-003	4403041810319901-BE-003	查看详情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经办	
复核	
核准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14

合同编号：GJZX-GCHT-（2022）-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发 包 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为广东省、深圳市重大项目,将建设成为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本次招标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68.44 m²,计容面积 146658.49 m²,将建设为会议中心,建筑功能包括会议、餐饮、展览、办公。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40358.61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74909.83 m²;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结构类型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耐久年限 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B303-0064 地块(会议中心)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会议中心深基坑外东侧门厅及其东侧红线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场地平整、

基坑支护、降排水、桩基础、土石方挖运及回填压实至设计标高等；首层东侧与市政路间的临时封堵及拆除；

2. 深基坑内二次土石方工程（含基坑内现有出土坡道、超灌桩头破除、承台开挖、砖胎模及地下室侧壁回填等）、坡道新建及拆除；

3. 本项目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结构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检测等）、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面、吊顶、抹灰、门窗、轻质隔墙、涂饰、细部等）、建筑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火门、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附属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燃气工程、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及机房环保静音、充电桩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市政管线接驳、白蚁防治、各种样板、各类预留预埋、各种临时设施、各类附属建筑工程、市政路口开设及市政设施接驳工程等；

4. 本项目幕墙视觉样板（含幕墙、灯光等）的设计深化、材料采购、场地平整及硬化、通往视觉样板的道路硬化、通临时电、制作安装（含视觉样板基础、主体结构及样板面板材更换）、建设、拆除外运等；

5. 本项目幕墙埋件（含混凝土结构中预埋件和钢结构的连接钢件等）的深化设计、埋件封样、制作、供应、埋件埋设、埋件复验工作，确保无漏埋，施工完成的埋件确保准确无误。

6. 临近项目四周现有绿化、苗木、管线、设备等的迁移，以及场内临时建构筑物（含指挥中心）、围挡、施工道路、基坑支护结构（含支护桩、挡土墙）、坝体局部等的保护、拆除及外运；

7. 配合发包人开发“智慧建造管理平台”管理系统，提供现场便利和施工现场的各项信息数据，系统开发完成后，结合项目实际二次开发进度、质量、安全、材料溯源、智慧物联等现场管理的模块功能，与“智慧建造管理平台”衔接，并运用系统进行全过程管理。

8.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按照BIM顾问单位和数字化交付顾问单位的要求开展基于BIM的数字化储备，维护数字化移交平台（由数字化顾问单位建设），打造固定资产数据化底座。承包人应按要求定期将可支持运维的数字化成果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智慧运维平台的开发和建设。

具体工作内容以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后续工程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内容为准。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幕墙视觉样板、幕墙埋件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_

本工程质量目标：

（1）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桩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 95%及以上达到 I 类桩，其余达到 II 类桩，不得出现 III 类及 IV 类桩。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柒仟捌佰肆拾柒万零捌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1,778,470,866.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叁分（¥43,936,964.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肆佰陆拾万元（¥184,6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零角陆分（¥150,468,617.0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98800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757573181679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201208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61691998

传真：021-61691999

电子信箱：cscec8b@csce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021900172410255



7、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郭帅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2198609122050	手机号码	07553352988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2024)1108036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工程	建筑面积 360000 m ²	2016.01 2019.04	已完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11270 m ²	2020.06 2023.08	已完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

280

姓名 郭帅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108036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2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帅 性别男，1986 年 09 月 12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005000576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陆 暘	性 别	女	年 龄	51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902197311190041	手机号码	02126079955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2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24 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13310254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10000m ²	2023.03.25 2023.12.07	已完	合格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1 号楼国家运动员公寓功能提升项目	建筑面积 15000m ²	2020.07.30 2020.09.30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

<p>陆 旸 同志</p> <p>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p> <p>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p> <p>任职资格。</p> <p>通过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编 号 10C2050125</p>	 <p>姓 名 陆 旸</p> <p>性 别 女</p> <p>出生年月 1973.11</p> <p>专 业 建筑设计(室内)</p> <p>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	-----------------------------------------------------------------------------------------------------------------------------------------------------------------------------------

毕业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硕士研究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size: 2em;">毕 业 证 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 00079013</p>	<p>研究生 陆 旸 性别女，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一月在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校(院、所)长: </p> <p>培 养 单 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〇年一月三日</p> <p>编号: 2002029</p>
----------------------------------------------------------------------------------------------------------------------------------------------------------------------------------------------------------------------------------------------------------------------------------------------------	----------------------------------------------------------------------------------------------------------------------------------------------------------------------------------------------------------------------------------------------------------------------------------------------------------------------------------------------------------------------------------------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陆暘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20133102542



聘用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2025年05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6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 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船街区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梁溪区快速内环与运河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梁行审投备〔2022〕21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24.9 平方米，主要为地上 1-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外立面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屋面面积约 5445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约 4342.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152 平方米。对原地块厂房进行结构加固及内部改造，对外立面、屋面进行改造升级，对室外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并增设配套设施等，开发成工业建筑遗址中的“红船街区”。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精装修（包括公区及展示馆精装修、软装方案等）、幕墙、泛光照明、保温、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以甲方要求为准）、景观绿化工程等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

2)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门窗工程、

场地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室外管线工程、供电工程、红船文化展陈、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 3) 项目货物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4) 检测费（本工程检测费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检测费、消防检测费、市政检测、防雷检测、管线竣工测量、门窗及幕墙性能检测费、基坑监测、沉降观察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建筑声环境及光环境检测、城市消防联网、开工放线、基础验线、钢结构探伤检测、系统性节能检测等等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所需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所有检测内容。
- 5) 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 6) 根据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竣工验收备案归档等工作。
- 7) 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 8) 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结束所相关的其他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3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3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总工期要求：1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元陆角）（¥ 50326260.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陆角）（¥元1510260.6）；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85486.45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6416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3832513.76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24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陆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特殊约定

本协议合同文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的情形和约定，均不适用，且该类事项工期不予顺延。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红船街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无锡睿客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 50326260.6 元	结构层次:	竣工日期: 2023.12.7		
建设面积: 13000 平方米	造价:				
验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档案室/馆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公章)

（2）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1 号楼国家运动员公寓功能提升项目

合同关键页

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1 号楼国家队运动
员公寓功能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 年 月 日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50130666](#)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设计施工一体化)

编号: 1902CM0337Y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1902CM0337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1号楼国家队运动员公寓功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北沿公路300号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1号楼	所在区县	崇明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投资额(万元)	7652.5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 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标段号	Y01	发包方式	公开	
合同名称	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1号楼国家队运动员公寓功能提升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设计负责人	陆喲	手机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30902197311190041	
施工单位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施工负责人	梅菁	手机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60428199207126016	
设计项目类别	建筑行业	工程类别		
设计工程规模	一般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m ² ; 一般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50 m; 住宅、宿舍层数: 12 层;			
施工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工程规模				
开、竣工日期	2020年3月11日 至 2020年7月1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20	
合同价(万元)	5555.0916	勘察费(万元)		
		设计费(万元)	147.0000	
		建安造价(万元)	5408.0916	
合同中, 施工暂估价(万元): 185.0000, 施工暂列金额(万元): 55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153.193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020-3-11至2020-7-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日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双方单位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合同报送信息真实, 与合同一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 QJpdgkOPPWSsqY35Wp5q+M1hOAoxus5hoMdMyEsu5Ky7+egRcC2luVaVf7XA/9gAIB3fYU3bgBUbns nIvMtqZ3+omfPxL193pQo4mi6kcpP02d7LgK5IUJa08SchxaW/0ZyVWQm8wuHdBVLmTs1oNjZ2UXSY8saZYtSu LWvh5hhPm9SwNbcq+Yq7vQUdNUq2YW3pZ/gbHizB/HhoqQWVBT2/3m19DpuyRoP+dHMyGAFQLIDWUJ6 nyrTpW3mDPZLPyDKifdr7IDlxugSgav1p6nZTWFvW80FveAEEYRqvUo78Mpwdy0m76J9lgyKHIN5dsJQRdm wBEaOH5CrA== 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数字签名: JoCjYGz1CW97u178WxZc/4JqJucQz12sE6rjLzDor1Lw0voglamdNsvlActweoRHPikOnYn3J7JhY+Mz4AVa otQygroFq0XRJE7y3f9lvPuCnTW4AuNGaS+2UyTlfrJGCEJ0Bq6MCIK4tInL71SqnWvHHzKtKy2gAvuz26bxQ K81s4sbXl63hraNMt5yStKoBFWZKVj3CLW3PsznpS+hbLZbzflKXnchSqV1/2lW8hO+/R7AdBqrpt1VfkhGiml pVT4kSmaHTT0tYMcBgcXBNQCcia52+fzJfcsBdUuYgV+0XW1bPoRZzRsf4SLMBj2uDmWwKxSR9f9dEsKA ==				

2020/5/8 11:24:29

竣工验收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 1 号楼国家队运动员公寓功能提升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九层 21124 (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梅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忠源	完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5</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李伟</i>	总监理工程师: <i>杨波</i>	项目负责人: <i>梅菁</i>	项目负责人: <i> </i>	项目负责人: <i> </i>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1

9、其他

/